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处罚办法

为了保证馆藏书刊的正常流通和阅览，更好地为读者服务，读者借阅书刊时必须注意保护、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坏等情况，按以下规定处罚。

（一）图书遗失赔偿办法

1、中文图书遗失，可以自购同种、同版次图书赔偿。

2、单册中文图书：无法购得同种、同版图书者，视图书的原出版年限、价格，按所遗失图书定价的1.2-20倍赔偿。具体规 定如下：

（1）所遗失书籍为5年内（含5年）出版的，按原书价格的

1.2倍赔偿；

（2）所遗失书籍为6—10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书价格的2-4倍赔偿。

（3）所遗失书籍为11—20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书价格的5-10倍赔偿；

（4）所遗失书籍为21-25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书价格的15倍赔偿。；

（5）所遗失书籍为25年以上出版的，按原书价格的20倍赔偿。

3、成套或多卷中文图书：遗失一册按全套图书原价的3倍赔偿，图书的其他卷册仍归图书馆所有。

4、遗失进口原版外文书，按原价的15倍赔偿；遗失影印本，在中文图书赔偿标准基础上上浮2倍。

5、综合性工具书原则上不外借，专业性工具书如有特殊需要在短期外借期间遗失，按原价或估价的10倍赔偿。

6、遗失图书在一个月内找到者，凭本人—通、学生证退回所赔图书金额。

（二）书刊污损处理办法

1、污损书籍视污损程度，可处理的按图书原价的50%罚款，被污损的图书经处理后，仍归图书馆所有。

2、凡使用油笔、钢笔、碳素笔及其他无法擦掉的墨水、染料在图书上涂写的，如涂写页数在10页以上者则赔偿相同版本的图书，或按遗失图书的相关规定处理；污损图书在10页以下者，每页罚款1元。

3、对所借阅图书、期刊撕页、开天窗者，赔偿相同版本书刊，或视情节轻重，处以原书刊价格的2—5倍罚款，情节严重者除罚款外，交由读者所在院、部处理。

4、凡图书被水浸泡，严重影响图书外形者，按该书原价的 50%罚款，如使图书不能正常借阅者，则按图书遗失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读者违纪处罚规定

1、恶意撕毁图书条形码者，罚款5. 00元。

2、使用他人借阅证借阅图书者，双方各停借一个月。

3、使用他人丢失的一卡通借阅图书者，一经发现，罚款100 元，并将情况通报学工处或该读者所在院、部。

4、不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，采取各种手段私自将图书、期刊带出书库者，视为窃书，处以100-200元罚款， 并将情况通报学工处或读者所在院、部。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借阅资格一年，并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